附件2

加强投资项目审批监管能力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典型案例

抓好项目建设是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不断创新投资项目监管模式，着力提升监管效能，有力保障了项目建设运行。

一、工作背景

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着力构建更加科学的审批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投资项目依法治理水平。2016年12月，国务院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http://www.gov.cn/xinwen/2017-03/23/5179713/files/1f3f401c329e43fba1cada76d01e8289.pdf%22%20%5Ct%20%22http%3A//www.gov.cn/xinwen/2017-03/23/_blank)，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政府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2019年5月，国务院发布《政府投资条例》，加强和改进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2015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建设了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模式创新、事项规范、应用管理、服务提升、堵点疏解、监管提效等重点工作，强化投资项目监管和服务，取得了新的成效。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2017年，国家18部门联合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推进投资法规落实中的重要作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在已有在线平台一期基础上，进行“审管分离”流程再造，开发建设投资项目进度管理、在线监管、绩效评价等应用系统，建立“同步受理、同步办理、限时办结、互抄互告、信息公开”的区市县三级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不见面、马上办”的线上审批模式，并与自治区社会公共信用系统、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云系统、自治区信建办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等多个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形成互联互通，实现全区投资项目线上受理、审批、投递全流程办理，各级审批部门依法集中进行监管。

**（二）推行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合法性审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自治区各级审批部门对投资审批工作相关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坚决清理与上位法及国家政策文件不一致的相关规定。联合自治区工信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12个厅局对《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事项清单》《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清单》40个审批事项的事项名称、适用情形、实施主体及权限划分、申请材料清单、提交单位、提交方式等具体内容，逐项进行法律法规依据核查和修订，印发了《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和申请材料两个清单》，依法规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工作。

**（三）举办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培训。**结合在线平台（二期）建设，我委针对不同主体制定个性化的在线平台培训计划，并依托网络视频系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平台功能培训，提高企业、审批部门办理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在线平台账号设置管理，根据各级“三定”方案和职能交接进度，为银川市发展改革委、石嘴山市审批服务局、盐池县发展改革局、盐池县审批服务局、苏银产业园、中卫工业园、西吉工业园区等单位调整设置投资项目审批监管账号及权限，强化各级审批部门依法管理责任。

**（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投资项目审批服务。**面对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委充分发挥在线平台优势，及时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办理指南》《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操作指南》《宁夏投资项目建设信息在线报送和远程监测调度指南》等文件，规范指导各方主体开展在线审批、信息报送、远程监测调度等工作；开通咨询电话、公布投资项目审批咨询方式，加强各级审批部门在线值守和咨询；及时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服务，确保投资项目按计划复工开工。今年2月3日至今，在线平台累计受理投资项目6742个、估算总投资约4533亿元。

**（五）开展疏解治理投资堵点问题专项行动。**今年以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工作部署，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强化“稳投资”政策落地，优化投资环境，增强投资信心。各级审批部门积极在线解答投资项目相关问题，加强“堵点”线索征集，日均答复咨询事项100余次，帮助项目单位解决实际问题，提高投资项目办理质量效率。根据企业反映情况，我委第一时间通知清理了吴忠市盐池县审批部门要求企业备案类项目提供额外材料问题。加强项目审批工作协调，我委会同自治区林业草原局研究解决了宁夏城际铁路公司包（头）银（川）高铁宁夏段建设项目代码应用问题。

**（六）完善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结合国家投资法规，我委研究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计划于近期印发。印发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信息在线报送和远程监测调度的通知》，调整在线平台进度填报设置，加大项目进度信息填报监测，督导各级落实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为切入点，聚焦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建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执行问题整改台账，加大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三、经验启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加强投资项目审批监管方面，深刻认识到改革创新是推动发展的根本动力，同时改革要坚持正确的方法论。**一是要注重改革的协同性。**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创新审批管理服务模式，既要抓政策法规的协同、平台建设的协同、审批事项的协同和事中事后监管的协同，促进改革在法规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二是要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涉及多部门多层级，办理事项、流程、材料纷繁复杂，推动难度较大。为有效推进落实，国家不断加强顶层设计，统一全国投资审批管理事项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宁夏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结合本地区投资项目审批特点和基层审批工作实际，依法对照国家清单梳理出符合宁夏区情的“两个清单”，并通过打造“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流程在线审批管理平台，构建协同统一的审批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依法实现“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两种改革模式和改革路径有机相融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和服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典型案例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对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意义重大。“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委着力于强化招投标监管和服务，通过全面修订《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优化招投标交易流程，努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工作背景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区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招投标领域改革，通过不断强化制度、技术和监管方面供给，招投标市场环境明显改善。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现代技术的广泛应用，招投标领域也还存在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招标人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排斥限制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竞争；二是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串通投标，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认定难度大；三是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大，不公正评标，评标情况不透明；四是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信用监管缺乏明确规定；五是招投标异议、投诉处理不及时、不规范；六是招标代理机构搭车招标人乱收费，等等。对于这些问题，亟待从立法、执法、普法、服务等方面协同用力、推动解决。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全面修订《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9年2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近10年没有全面修订，已经不能适应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为此，2018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全面评估、广泛借鉴、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牵头组织对《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2月1日正式施行，对社会普遍关注的虚假招标、串通投标、违法评标和以抽签、摇号方式确定中标人等突出问题，运用电子招投标、信用监管、扩大评标信息公开范围、细化违法行为认定标准等政策组合拳，集聚形成监管合力。

**（二）统筹抓好《管理办法》普法宣传。**提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贯彻实施《管理办法》方案，提出了11条贯彻意见，安排部署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充分利用多种媒介，采取全文刊载、政策解读、专题辅导、以案说法、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抓好《管理办法》的宣传培训。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创新普法形式，坚持问题导向，会同自治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赴五个地市和招投标协会开展了调研座谈，对各地各部门招投标监管中存在的堵点、盲点、痛点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答疑解惑，有效提升了全区招投标监督执法能力。

**（三）扎实开展招投标专项整治。**为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2019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排斥限制不同所有制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对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政府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了专项治理，对各地各部门自行出台的法规文件进行全面清理。通过专项整治，对存在的问题的86个项目，依法进行了纠正查处；对存在问题的20件法规文件，督促完成了废止和修订。

**（四）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依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协调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推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探索推进远程异地评标。通过“互联网+招投标”，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最大限度地限制招投标活动中的人为操纵因素。目前，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开评标系统和行政监督系统已于2019年7月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项目在线备案审核、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及电子压证等功能，交通、水利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在上线试运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实现在线免费下载，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汇票等多种方式提交，帮助企业降低交易成本。

**（五）精简优化招投标交易流程。**为创新招投标监管和服务，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今年8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会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优化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系统功能，在全区推出项目招标信息在线审核服务，结束了多年来招标项目进场，企业多个部门往返跑、跑断腿的现象。大力压减招投标时限，推行招标人和中标人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属于采购标准通用设备、材料的，或者施工技术简单、工期较短、季节性强的小型工程，可将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的期限压缩至不少于7日，相关交易环节时限压缩了三分之一以上，大幅提升了招投标效率。

三、经验启示

习近平总书记今年8月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指出：“要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关键，是推动国家发展的根本动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指导、协调全区招投标工作方面，始终坚持改革的思路，运用改革的办法，着力解决招标领域的突出问题，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主要有以下3点经验启示：

**一是坚持以问题导向深化招投标领域改革。**针对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将行政监督执法活动中的鲜活经验总结提炼为制度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是串通投标认定标准，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异常一致”规定过于宏观，不具有可操作性。结合基层执法实践，将其细化为“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误的”，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串通投标认定难问题。

**二是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和法治方式推进招投标领域改革。**在改革实践中，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要同步考虑所涉及的立法问题。在优化招投标交易流程方面，对于没有法律依据的“项目招标进场”多个部门盖章行为，依法予以纠正，并推行线上审核服务。在压减招投标时限方面，严格在上位法制度框架下大胆探索、守正创新。

**三是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在《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法、执法和创新服务活动中，市、县（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场主体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也使得自治区制定出台的法规政策具有了生命力和操作性。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同时指导基层实践，形成良性互动，才能不断将改革推向深入。

健全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长效机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典型案例

2018年11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等12部门联合出台了《自治区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法生产“地条钢”查处工作要点》（以下简称“查处工作要点”），健全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长效机制。

一、工作背景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钢铁去产能的安排部署，按照自治区政府工作要求，我委自2016年以来以自治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后名称变更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办公室）牵头开展自治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打击“地条钢”工作。先后牵头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了十余次自治区范围内的清理整顿和大排查，开展了3次自治区督查和三十余次实地检查。2017年上半年，按照国家要求打击掉了6家“地条钢”生产企业并通过国家验收。2017年下半年后，我委又会同各部门现场核查并转办查处了5起违法生产“地条钢”、1起违规新增钢铁产能案件。在转办地市、县（区）政府查处取缔钢铁行业违法违规案件过程中，我们发现各地在违法违规企业取缔查处方面，存在工作措施和执行标准不一等问题。一些地市反映还需要自治区各部门加大对地方的协调指导力度。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亟需出台一份符合法律规定的、综合性的、操作性强的《查处工作要点》。

二、主要做法

**（一）找准有利时机。**借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宁夏反馈意见涉及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中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的问题的契机，我委自加压力，提出牵头制定《查处工作要点》，作为建立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地条钢”制售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条整改措施，推动各部门工作。

**（二）全面梳理法规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等23个部门《关于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7〕2306号）及对调查核查的有关要求，我委借鉴外省做法并参照了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进行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调查的形式和内容，结合我区开展工作实际，对项目备案审批、企业注册登记、产品质量、纳税、用电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梳理，初步起草形成了《自治区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法生产“地条钢”查处工作要点》。

**（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为保障《查处工作要点》符合各部门规范要求，同时在基层执行中具有可操作性，我委召开了座谈会，并先后两次书面征求了自治区相关厅局、市县（区）的意见建议。特别是为了保证《查处工作要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征求了委法律顾问、自治区司法厅的意见，重点对法律法规的完整性、条款的适用性及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把关。在修改完善的基础上，会签11个部门最终出台了正式文件。

**（四）强化普法依法治理。**《查处工作要点》出台后，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各责任厅局、各市县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既要求各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深入学习，又要求向所有钢铁冶炼企业、中频炉使用企业及废品收购企业进行宣讲，在全区形成普及宣传《查处工作要点》的良好氛围。在此之后，《查处工作要点》成为各市县（区）查处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法生产“地条钢”行为的操作手册，为推进本项工作的依法治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基层实例——沙坡头区抓好“地条钢”治理经验

2017年沙坡头区严肃查处、取缔了3家生产“地条钢”企业。近3年来，沙坡头区不断强化防控措施，扎实开展工作，截至目前未再发生“地条钢”死灰复燃事件，取得了良好成效。

**制定长效机制，压实工作责任。**为确保“地条钢”防控工作有的放矢、有据可依，根据自治区《查处工作要点》等系列文件，印发了《沙坡头区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方案》，成立了沙坡头区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定了“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确保所有已取缔的“地条钢”违法生产企业全部整治到位、确保所有已取缔的“地条钢”违法生产企业不死灰复燃、确保辖区内没有顶风新上“地条钢”的企业），构建起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工作格局。

**加强排查检查，形成部门合力。**采取“本部门检查+联合检查”的双重检查模式对辖区中频炉企业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突击检查，在本部门日常检查的基础上组织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工业信息化局以及属地乡镇等单位依据各自职能详细排查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原料来源、生产加工、产品销售等情况，及时开展“回头看”，2019年共开展检查43次，留存执法档案43份。对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月调度，仔细核查用电量、产品产量等信息，督促重点企业安装监控系统，实行全链条监管，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开展集中约谈，助推转型发展。**根据检查和调度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沙坡头区发改局积极牵头组织开展“1+1”工作，即每年对中频炉企业开展1次约谈、签订1份承诺书。宣传有关法规政策和查处案例，提出工作要求，促使企业认识到“地条钢”的危害性，提高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意识。同时，对基础条件较好，有发展意愿的企业给予支持，帮助进行技改扩建，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助力企业脱困升级、提质增效，近一年来许多中频炉使用企业找到了固定大客户、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产品，顺利实现从生存到发展的转变。

四、经验启示

打击“地条钢”是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的重要一环，对维护钢铁行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有宏观层面的重要意义。同时，打击“地条钢”也是一项非常具体的工作，为了增强执行标准的统一性，需要一本综合性的、可操作性强的规范性文件作为这项工作的百科书和操作手册。《查处工作要点》在已有法律和政策的基础上进行整合，使市县（区）在执行过程中不必陷在“文山”之中，既提高了工作效率，更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在有法可依和广泛宣传普及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最终达到健全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长效机制和依法治理的目的 。

开展“进园区、访用户、讲政策、解难题”

用电服务专项活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典型案例

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说了算。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聚焦企业发展运营过程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主动担当作为，深入调查研究，坚持普治并举，积极协调推动，帮助企业解决“电费高”问题。

一、工作背景

2019年6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深入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坚同志带队对固原地区光伏扶贫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了解到西吉县一家饼干生产企业每度电费用高达1.8元，并发现固原地区这类情况较为普遍。委党组高度重视，研究成立运行处、价管处和电网公司相关人员组成调研组，深入固原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开展调研，积极协调解决。调研组在西吉、隆德、原州区召开了企业负责人、当地电力部门和园区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重点走访了6户电价问题突出的企业，发现固原地区中小工业用户电费偏高情况属实。如西吉工业园区18家企业2018年平均售电单价1.03元/千瓦时，隆德工业园区2018年平均售电单价0.73元/千瓦时，远高于销售电价平均水平。通过进园区、访用户、查设备、找原因，了解到固原地区中小工业企业电费偏高主要有3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企业对电价政策了解不够。对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用电负荷及对应的电费政策不熟悉，对选择单一制还是两部制电价、容量或需量电费也不清楚，造成电费过高。**二是**企业体量小、用电负荷低、生产周期短。有的企业生产规模未达到初期设计标准，变压器负载率较低；有的企业报装容量高于实际用电负荷，长期采用“大马拉小车”的供电方式，使基本电费高于正常水平。**三是**用户实际功率因数较低，达不到力调标准，造成力率考核电费较高。多数企业只在白班电价高峰时段生产，未采取避峰生产措施，个别企业生产经营模式和工艺落后，生产用电负荷忽高忽低运行，导致企业平均单价较高。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强化电价政策普法治理。**印发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进园区、访用户、讲政策、解难题”用电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宁发改运行[2019]462号），组织固原供电公司对117户工商业用户开展电价政策宣传，重点对6个工业园区客户进行了“全覆盖”走访工作，为用户编印了安全用电常识宣传手册；督促各市县发改、工信部门和供电企业，开展了用户电力需求侧管理等指导工作，通过无功补偿等技术措施，使用户力调电费大幅下降；督促供电企业帮助各用电企业选择最合理的用电方式；通过鼓励错峰用电等方式，使部分企业降费较为明显。如宁夏仁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7月份前，容量500千伏安，月度用电量平均为3万千瓦时以下，负荷率仅为9.52%。7月份采用250千伏安配变容量后，负荷率为16.67%。2019年1-6月份平均电价1.5805元/千瓦时；整改后7月份平均电价0.7539元/千瓦时，较上半年降低0.8266元/千瓦时。

**（二）开展精准化用电指导服务。**要求固原供电公司缩短预缴电费时间，对诚信用户采取即交即用或适当推迟缴费方式，清退预交电费15.8万元，减轻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在清退基本电费155.19万元（预计全年可减少基本电费1264万元）的基础上，通过指导用户测算选择容量电费和需量电费，使采用实际需量计费方案用户电价下降0.032元/千瓦时，再为企业节省成本28万元以上。从2019年6月24日起，各县供电公司开始逐户分析企业生产规模和设备运行情况，建立了“一户一策”用电档案，指导用户由“两部制”电价转向“单一制”电价，帮助用户选择合理配变容量，预计全年为客户降低电费可达32万元以上。针对季节性用户，可根据自身用电情况，提前在供电部门变更基本电费收取方式，减少电费支出。指导用户优化无功补偿设备，逐步将力调考核的罚款转变为奖励，以降低用户平均电价。如隆德县兴工热力有限公司，7月份前用电容量630千伏安，月度用电量平均为9.54万千瓦时，客户无功补偿设备存在异常且配置不合理。7月份按照固原公司的优化方案进行了整改，降价效果非常明显。2019年6月份力调电费处罚2.7万元，整改后7月份处罚减少到561元，较上月客户力调电费支出减少2.64万元，平均电价降低1.6元/千瓦时。

**（三）实施电价优惠补贴政策。**为助推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我委研究出台了将尚未脱贫地区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节能、扶贫带动效益明显的中小工业企业纳入优惠电价补贴范围的政策，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0.05元/千瓦时电价补贴。7月23日，印发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申报贫困地区降低用电成本中小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宁发改运行〔2019〕480号），组织相关市县区积极开展项目申报。预计该政策执行后，到2020年底前将给予全区贫困县区中小工业企业1500万元左右的电价补贴。

1. 经验启示

 通过这次主题教育活动调研，检视我们过去的工作，确实存在对中小企业关心不够、眼里只有大项目而忽视小企业的问题；也确实存在对企业提出的问题重视不够、只注重了解情况而缺乏切实推动解决的责任和担当问题。同时，这次之所以能够解决一些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根本原因在于此次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动员有力，使我们党员干部的思想真正受到了触及、提高了认识、转变了作风。

 **一是必须以钉钉子的精神抓整改落实。**固原地区中小企业电价偏高的问题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企业也有所反映，之所以一直未能解决，既有职能部门没能及时发现的问题，也有面对问题熟视无睹的情况，久而久之就变成了“老大难”问题。说到底还是责任心的问题，缺乏抓落实的韧劲和狠劲。这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以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行动中狠抓落实，以问题为导向，有调研、有措施、有人干、有人盯、有部署、有验收，问题就解决了，得到了中小企业的欢迎和认可。

**二是举一反三，以点促面抓问题解决。**电价偏高的问题发现在固原，却普遍存在于全区。为此，调研组在两次调研固原的基础上，带着相同的问题，对同心县、红寺堡区、海原县等中小企业进行了同样细致的走访，并坚持举一反三，盯着问题不放，及时印发了工作方案，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供电部门实施、用电企业配合，开展“进园区、访用户、讲政策、解难题”用电服务专项活动，并以活动的成效作为衡量主题教育成效、检视机关作风转变、检验党员宗旨意识的一把尺子。通过动员市县（区）、供电企业、用户等多方力量，共同形成解决问题的合力，切实降低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用电成本。

**三是从小问题入手，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要将企业群众的“小事”当作我们工作的“大事”来抓。我区部分贫困县区的中小企业规模不大，用电量也不多，电力成本占比也不高，对全区经济的贡献能力有限，却承担着增加就业和脱贫攻坚的重要任务。通过此次调研，不仅解决了企业“电费高”的问题，而且还推动自治区政府同意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纳入优惠电价补贴政策，有效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这些“小事”的解决，切实增强企业找获得感和满意度。